

新北市紙類加工業職業工會

團體保險福利計劃

內 容	本 人	配偶/子女(15足-23歲)	以會員本人為例
(1)一般身故	5萬元	-----	疾病或意外身故5萬元
(2)大眾運輸工具身故(以乘客身分)	100萬元	150萬元	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身故或全殘 5萬+100萬+180萬=285萬
(3)意外身故(意外保障)	180萬元	150萬元	意外身故+疾病身故 180萬+5萬=185萬
殘廢給付(11級80項)	9萬元~180萬元	7.5萬元~150萬元	依殘廢等級給付
重大燒燙傷(比例給付型)	2萬元~40萬元	1.25萬元~25萬元	依燒燙傷等級表
(4)意外醫療金(實支實付)	1萬元	1萬元	每次事故限額 (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
(5)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(疾病生效日起30日後初次罹患) (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80日為限)	500元	500元	因疾病或意外住院=500元/日
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增額保險金 (每次事故最長60日)	1,000元	1,000元	住院日額+加護病房 500+1,000=1,500元/日
骨折未住院津貼給付 (依骨折部位及骨折程度給付)	50元~200元	50元~200元	骨折未住院需付x光片 最高60日
(6)癌症身故保險金	20,000元	20,000元	因癌症身故 5萬+2萬=7萬
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(疾病生效日起30日後初次罹患) (不限日數)	400元	400元	住院日額+癌症住院+ 癌症出院在家療養金 500+400+100=1,000元/日
癌症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(最高給付21日)	100元	100元	
癌症外科手術費用(定額給付)	10,000元	10,000元	每次手術定額給付10,000元 (需掛腫瘤科)
癌症出院後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(每日限給付一次)	100元	100元	診斷書需載明癌症化、放療日期
癌症出院後化學治療保險金 (每日限給付一次)	100元	100元	
癌症出院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(每日給付限一次)(全年限給付90次)	100元	100元	診斷書需載明癌症門診日期
每月保費	300元	150元	住院時若在醫院身故 則無出院療養金

◎本專案需填健康聲明書，如未據實告知，不予理賠，不予退費(依保險法第64條及25條所訂)

◎會員本人、配偶投保年齡為15歲至60歲止，續保可至65歲止。

◎子女15歲以上在學且未婚續保至23歲止。

◎會員本人如無指定受益人，由受領順位(1)配偶(2)子女(3)父母(4)祖父母(5)孫子女(6)兄弟姐妹；眷屬身故受益人為會員本人。

◎新加保之本人/配偶/子女已罹患下列既往病史者，則本公司不予承保。縱使保險事故發生後亦無法理賠。

(1)心肌梗塞(2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(3)腦中風/腦出血(4)癌症/惡性腫瘤(5)慢性腎衰竭/尿毒癱(6)癱瘓(7)重大器官移植等重大疾病(8)紅斑性狼瘡(9)血友病(10)AIDS(11)肺結核/肺氣腫(12)先天性疾病(13)心臟疾病(14)精神病/憂慮症/精神官能症(15)高血壓既往病史(16)糖尿病(17)肝功能異常/肝炎帶原/肝硬化(18)投保本公司時正在懷孕(19)投保中正住院中(20)領有殘障手冊等既往病史。

◎住院日額給付必須於生效日30日後所發生之疾病；重大疾病險、癌症保險必須於生效日起30日後，經醫生診斷初次罹患。

◎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規定標準者，列為疾病或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之除外責任。要保人故意至被保險人於死；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廢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；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，列為重大疾病險及住院日額之除外責任。先天性疾病列為住院日額之除外責任。

◎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：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，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、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，且包含加班之客機、客運船舶、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、臨時班機在內，惟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。

◎團體保險屬非終身型保單(不保證續保)，每年續約一次，採一年一約制。每年保單到期時，保險公司將視會員當年理賠情況隔年續約或不予承保。給付內容以實際保單條款為準。

◎如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：

例：礦工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炸藥從業人員、戰地記者、馴獸師、特技演員、人身保全員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軍人、員警、消防隊、航空器飛行員(含服務人員)、海上作業、船員、伐木工人、高樓外部作業人員、隧道工作人員、起重機操作人員、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等職業類別第4類(含)以上之職業。